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金函〔2020〕9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是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措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办在2019年第四季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国家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中提出，我省部分市县财政部门存在拖欠保险公司养殖保险补贴款问题。近日，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对我省2019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进一步指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存在资金沉淀等问题。为规范管理，切实整改审计检查反馈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规范资金审核拨付流程。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根据农业保险险种不同，由当地农业、林业、畜牧、发改等部门对保险公司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要尽快将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保险机构，严禁将财政补贴资金通过有关部门拨付保险机构。

二、限期将应拨未拨资金拨付到位。各市县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保险机构。截至目前，仍存在应拨未拨的，要逐笔落实原因，务必于6月20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

三、强化审计检查问题整改标本兼治。个别市县因部门协调不畅等原因，导致农业保险补贴工作严重滞后，被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办和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多次审计检查，造成不良影响。各市县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配合，以此为鉴，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明确各部门职责，层层压实责任，追溯资金滞拨的环节和部门，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农业保险事关广大农户切身利益，工作不容一丝一毫懈怠。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农业保险工作的追踪考核力度，对审计、监管部门再次查实的相同问题，将视情况采取约谈或全省通报等措施，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